

项目采购委托 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YZ25GZ0530-44010102206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2025 年生物安全柜等一批设备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招标与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2025 年生物安全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协议编号：YZ25GZ0530-44010102206002）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委托编号：YZ25GZ0530-44010102206002；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2025 年生物安全柜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85,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情况协助甲方组建评审委员会、纪检部门现场监督（如需要）。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采购活动，并做好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批。
8. 在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中选人发送成交通知书。
9. 答复采购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存档及报送备案。
11. 提供前期采购法律法规咨询。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采购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可组建评审委员会（如需要），并根据乙方的采购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根据甲方要求，项目特点和需要来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等相关文本，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负责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负责报名登记工作，向供应商发布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乙方应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7. 乙方应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乙方应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比选小组的评审报告。

9. 如有需要，乙方协助甲方组建评审委员会。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

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3.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活动记录汇编等项目文件。

14.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采购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如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费用收取标准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 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期间，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专家名单以及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项目响应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特殊情况除外，如处理质疑。
5. 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者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当延长采购时间。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市皮肤病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